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成興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1582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馬珮綾告訴被告黃成興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達成調解，被告並當庭給付損害賠償，嗣告訴人即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紀錄表、收據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廣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